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 财产一切险附加保险条款(2012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1、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生产基地市区范围内,保险财产于运输途中和临时储存期间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_\_\_\_\_万元。

### 2、盗窃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险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并经公安部门明确是盗抢行为所致的财产丢失、损毁或污损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 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保险单项下免赔额: \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前提是该公司或母公司所持有的保险单也类似的放弃对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但由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诚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索赔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增加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_\_\_\_\_%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对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不予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承保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

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的受损财产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

本条款下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主险损失赔偿金额的\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三)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加班费用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损失赔偿金额的\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赔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预付\_\_\_\_\_%的赔款。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保险人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一) 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二) 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三) 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无；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为：RMB\_\_\_\_\_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锅炉爆炸及倒塌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将扩展承保锅炉作为保险财产，负责由于锅炉爆炸或倒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责任及费用，但是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 1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则本保险单扩展承保：

(一) 零部件的快递费用或特快专递费用；

(二) 经同意进行的修理所必要的劳工加班费用包括星期日、节假日、夜晚加班。

但赔偿限额不超过：总保险金额的\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造成被保险人加装于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的损失。

#### 15、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年份、设计抗震能力及目前建筑物的完好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6、“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_\_\_\_\_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建筑/安装工程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投保了预约工程保险，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每一合同价低于 RMB500 万元的维修改造工程，因本保险单承保责任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及有关费用。对于在建/安装工程，约定如下：

（一）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单位外，还包括工程其他相关方：工程总承包商、所有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保险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二）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三）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足额保险特别约定条款

本保险投保范围限于所列清单之内，为足额保险；发生损失时应足额赔付。其他条件不变。